滁州学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与要求

**一、项目采购内容**

维护保养滁州学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气体自动灭火系统、喷淋系统、防火卷帘、消火栓、各消防系统联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数量** |
| 1 |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| 5套 |
| 2 | 消防水自喷灭火系统 | 2套 |
| 3 | 消防联动系统 | 5套 |
| 4 | 消防水管网系统 | 4套 |
| 5 | 水泵房 | 4间 |

消防自动工程维护保养分三阶段实施。主要分日常检查、周月测试检查、年检验检查。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制度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日常检查：

1.消防控制室登记制度：（由成交单位及使用部门每日执行完成）

（1）消防控制室的设备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，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；

（2）消防控制使用部门每日检查火灾自动报警器的自检、消音、复位功能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；

（3）消防使用部门应真实填写表格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
2.周期检查：（由成交单位及使用部门配合执行完成）

（1）检查火灾探测器、手动报警按钮、声光（警铃）主辅控制器的外观完好情况，并清除其表面灰尘。

（2）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区域各显示器、自动卷帘门、消防供水是否处于运行状态，三联动是否有效运行；

（3）消防电话是否正常畅通；

（4）消防电梯的紧急按钮和电梯轿箱内电话是否有效；

（5）控制机房工作环境、消防电源运行状态是否良好

（6）抽检各系统设备运行是否正常；

（7）真实填写表、并经使用部门确认。

（二）周、月度测试：由维保方完成

月测试检查主要由维护保养单位联合主管，使用部门的消防管理人员集体实施，检验各项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良好；设备在发生火灾时能否做到及时准确发出报警信号。

1.火灾报警探测器功能：抽样检查总数量的10%；每个区域或每个楼层至少检测3个点。红外对射探测器为25%，低于4对的全检。

2.手动报警按钮、声光（警铃）广播的功能：抽样检查总数量的10%。

3.报警装置：火灾报警控制器、CRT图形显示器、火灾显示盘的各项功能、消防控制器的联动控制功能、系统功能的测试到每个区域。

4.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消防电话和应急广播：电源切换和充电功能；标识正确性；通话、广播质量；应急情况下强制切换功能。

5.防火门、防火卷帘：防火门的启闭功能；防火卷帘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功能；以及系统联动功能。

6.消防供电设施：消防用电设备电源末级配电箱处主、备电切换功能；发电机自动、手动启动试验；各发电机的启动及燃料、输电线路及各转换开关的检测。登记测试记录表3。并经主管、使用部门确认。

（三）年度检验：

年度检测由维护保养单位和使用部门联合组织，并由双方主管领导在场，对整套系统进行全面、细致的检验。并对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综合检验、评定、填写设施检验报告。并上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。

检验检查内容：

1.火灾自动报警装置：每层、每回路报警设备系统和联动控制设备的功能实验；对每只探测器、手动报警按钮、消防电话、广播、声光讯响器（警铃）检查检测一次。

2.报警联动检验：检查电梯迫降功能；检查防火卷帘门及电动防火门的功能；检查消防广播切换功能；检查正压送风或机械排烟系统功能；非消防电源切换功能以及相联动的各类设备的整体功能情况。

3.消防供水设施功能的检查：主、备电源切换；检验供电的能力；备用电源的运行情况。

4.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。并经主管、使用部门确认。

（四）故障处理

1.在周、月及年度检验检测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时，维护保养人员有责任进行故障报修。

2.对建筑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，当场能解决的应立即解决。当场不能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。需要由供应商或者厂家解决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解决，恢复正常状况，并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值班，保证设备在正常状态下运行情况良好。因为维护保养方未能及时修复故障发生火灾事故的，维护保养方付相应责任。

3.对于当天无法处理解决的故障，需要系统暂停工作的，应当上报招标方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，并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加以补救。因投标方没有及时上报招标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发生火灾的，维护保养付相应责任。

4.故障排除后，应由主管和使用部门签字认可。并填写故障处理登记表存档备查。

**二、采购要求**

1.投标方必须指派二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我校所使用的消防设施、设备、自动报警、自动灭火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。

2.维保方须每周月对消防系统进行系统性检查一次，每半年将检查结果报安全保卫处。

3.维保人员在八小时工作之外如接到故障及维修时必须及时，一小时内到现场（包括节假日及晚上）。

4.故障排除及维修结束后，要向安全保卫处报告维修记录及结果报告。

5.维修如需停运消防设施，须通知安全保卫处，同时做好安全预安措施。

6.在合同签订后与安全保卫处进行一次讨论会。

7.在合同期满后，系统运行正常，经安全保卫处验收合格后，维护方提供相关记录及总结后，任务结束。

**三、投标人承诺事项**

1.投标人发生工伤、人身安全事故，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，与招标人无关。

2.投标人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的生产及进度。如发生类似的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投标人必须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。

3.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各种设备、设施等不受损坏，如发生应全额赔偿。

4.投标人从事招标人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招标人无劳动关系，不产生任何劳动争议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投标人应保守招标人的各项秘密，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。投标人应教育员工保守招标人的各项秘密，如因投标人员工的原因（经招标人允许事宜除外）导致招标人有关的秘密泄露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**

每六个月考核结算一次，合同签订后完成前六个月维保任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据合规全额发票付一半款；后六个月维保任务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余款。